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5日
聲請人	徐吉寧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抗字第560號刑事 1 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等語。核屬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 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 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 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彰化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6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 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1月 3 14日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80號徐吉寧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